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提升改善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课桌椅 4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35.6654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61.044919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 （/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